# 第一册

大青花鱼

## 目录

第一章	从自然数到有理数	5
1.1	分数、整数、有理数	5
1.2	有理数的大小	7
1.3	乘方	9
第二章	从变量到方程(上)	15
2.1	数和代数	15
2.2	代数式	20
2.3	等式和方程	24
第三章	集合和映射	25
3.1	集合	25
3.2	概念和集合	27
3.3	判断和集合	29
3.4	映射	33

4		录
第四章	有理数的运算	37
4.1	有理数的加减法	37
4.2	有理数的乘除法	40
4.3	数轴	44
第五章	代数式的运算	45
5.1	整式的运算	45
5.2	分式的运算	49
第六章	从变量到方程(下)	51
6.1	一元一次方程	51
6.2	一元一次不等式	53

## 第一章 从自然数到有理数

## 1.1 分数、整数、有理数

我们已经学过自然数:  $0,1,2,3,\cdots$ 。自然数是 0 和 1 相加得到的数。从 0 开始,不断加 1,就能得到任何自然数。

比如: 4 = 0 + 1 + 1 + 1 + 1。

自然数之间做加法和乘法,得到的还是自然数。

加法和乘法都满足结合律和交换律,乘法对加法有分配律。

自然数是自然产生的。当我们发现两头牛和两天有共同之处时,自然数的概念就诞生了。

为了回答类似"三个人平分七只鸡"的问题,人们发明了除法。**除法是乘法的逆运算**。

比如:  $3 \times 7 = 21$ , 于是  $3 = 21 \div 7$ ,  $7 = 21 \div 3$ 。

除法产生了分数。自然数可以看作分母是 1 的分数。分数之间可以做加法、乘法和除法,得到的还是分数。

为了回答类似"五个鸡蛋吃了两个还剩几个"的问题,人们发明了减 法。**减法是加法的逆运算**。 比如, 3+2=5, 于是 3=5-2, 2=5-3。

既然可以写出 5-2,那么可不可以写 0-2 呢? 0-2 有什么含义呢?

借用"五个鸡蛋吃了两个还剩几个"的思路,0-2可以表示"本没有鸡蛋,借鸡蛋来吃了两个还剩几个"。剩下的是"欠两个鸡蛋",是一种负债状态。因此,这样的数称为**负数**。

我们一般把 0-2 中的 0 去掉,只记为 -2。-2 满足 -2+2=0。对某个数,比如 3 来说,3+(-2)=3+(0-2)=3-2。也就是说,一个数加上 -2,就和减去 2 一样。以此类推,可以得到:

$$-1, -2, -3, \cdots$$

它们由  $1,2,3,\cdots$  前加上减号得到,表示 0 减去  $1,2,3,\cdots$  的结果,读作 "负一"、"负二"、"负三"等等。我们把负数带的减号称为**负号**(读作"负"),和一般减法区别开来。

一般来说,在任何分数前加上负号,也可以得到一个负数,表示 0 减去它的结果。

有没有 -0 呢? -0 就是 0-0,也就是 0 自己,所以就没有必要加负号了。

自然数和它们的负数合称**整数**。我们把  $-1,-2,-3,\cdots$  这些负数称为**负整数**,把原来  $1,2,3,\cdots$  这些数称为**正整数**,和负整数相对。由于 -0 就是 0,约定 0 既不是正数,也不是负数。于是整数分为正整数、负整数和 0。

分数和它们的负数合称**有理数**,我们把带负号的分数称为**负有理数**或**负分数**,把原来的分数(除了 0)称为**正有理数**或**正分数**。正有理数包括正整数,负有理数也包括负整数,有理数包括整数。

自然数或分数前面加负号得到的负数,叫做它的**相反数**。反过来,一个负整数或负分数去掉负号得到的数,也叫做它的相反数。约定 0 的相反数 就是 0。于是,每个有理数都有唯一的相反数。

除了 0 以外,相反数总是成对的。比如,3 的相反数是 -3, -3 的相反数就是 3。一个有理数的相反数的相反数,就是它自己。

#### 思考 1.1.1. 一个有理数前面加上负号,一定会得到一个负数吗?

加上一个负数,就和减去它的相反数一样。所以,现实中遇到和加法对应的概念,可以用减法和负数表示相反或相对的概念。比如,如果把"往东走"视作"加",那么"往西走"就可以视作"减"。"原地往东走三步,再往西走两步",就可以视作"0+3-2"。计算得到 1。它表示最终和原来比,往东走了一步。

## 1.2 有理数的大小

加法不仅可以表达累加的概念,还可以用于比较大小。比如,5比3大,3比5小。

我们用大于号 ">"和小于号 "<"记录大小关系。5 比 3 大就写作 5 > 3, 读作 "5 大于 3";3 比 5 小就写作 3 < 5,读作 "3 小于 5"。

大小关系有哪些基本性质呢?

首先,大小关系用来形容不相等的数。所有不相等的数都能比大小。两个数如果不相等,那么总有一个比较大,另一个比较小。

大小关系是**互反**的。说一个数比另一个数大,就是说另一个数比它小。 反之亦然。

大小关系还是**传递**的,甲数比乙数大(小),乙数比丙数大(小),那么 甲数就比丙数大(小)。

5 比 3 大,可以理解为 5 是 3 再加自然数 2 得到的,而 3 却没法通过 5 加上一个自然数得到。一般来说,如果一个数加上某个自然数或分数等于 另一个数,那么它比另一个数小,另一个数比它大。

我们希望大小关系对所有的有理数都成立,这样,我们就可以比较任何有理数的大小。首先,任何正有理数都大于0。负有理数的相反数是分数,而任何负有理数加上它的相反数都得到0。所以,按照大小关系的定义,我们规定0大于任何负有理数。于是任何正有理数大于0,从而大于任何负有理数。

我们约定大于 0 的数叫做**正数**,小于 0 的数叫做**负数**。正整数、正有理数都是正数,负整数、负有理数都是负数。这样的约定和前面负数的定义是一致的。之前的结论可以这么说:**任何正数大于任何负数**。

负有理数之间如何比较大小呢?举例来说,0 = -3 + 3 = -3 + 1 + 2,所以 -3 + 1 = 0 - 2 = -2。一-2 由 -3 加上自然数 1 得到,所以 -3 小于 -2。进一步分析,我们发现,自然数 1 来源于"3 可以写成 2 + 1"。所以我们可以总结出两个负有理数比较大小的方法:看它们的相反数。相反数中较大的,可以写成较小数加上一个分数,于是,相反数较大的负有理数加上这个分数,就等于相反数较小的负有理数。因此,相反数较大的负有理数比较小,相反数较小的负有理数比较大。

正数和负数可以比较大小。所以,现实问题中涉及到相反或相对的概念比较大小时,可以用有理数表示。

比如,今天延安的气温是 3.4 摄氏度,长春的气温是 -8.2 摄氏度,哈尔滨的气温是 -15.1 摄氏度,那么延安气温最高,长春气温比延安低,而哈尔滨气温又比长春低。

#### 思考 1.2.1.

- 1. 用自己的话总结: 我们是怎样定义负数的大小关系的?
- 2. 怎么评价这样定义的大小关系?

1.3 乘方 9

## 1.3 乘方

乘法可以更方便地表示若干个相同的数相加。比如,我们用 3×4 表示 3+3+3+3。那么,能不能方便地表示若干个相同的数相乘呢?

我们把  $3 \times 3$  称为 3 乘 2 次方, 把  $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$  称为 7 乘 5 次方。

同一个数连乘几次,叫做它乘几次方。连乘的结果,叫做它的几**次方**或 几**次幂**。这种运算叫做**乘方**或**乘幂**。

我们把 7 的 5 次方记作  $7^5$ ,把 7 称为**底数**,把 5 称为**指数**。这样记法,比  $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$  更方便。

一个数的 1 次方就是它自己。一个数的 2 次方也叫做它的**平方**。一个数的 3 次方也叫做它的**立方**。

约定任何数的 0 次方是 1。

 $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 \times 7 = (7 \times 7 \times 7) \times (7 \times 7)$ 。用乘方表示这个关系,就是: $7^5 = 7^3 \times 7^2$ 。注意到 5 = 3 + 2。用日常的话来说,5 个 7 相乘,等于 3 个 7 相乘,再和 2 个 7 相乘。

同底数乘方的积,是指数之和的乘方。乘方的乘法,可以转化为指数的加法。因此,乘方的除法,也可以转化为指数的减法。

比如,
$$7^3 \times 7^2 = 7^{3+2} = 7^5$$
,所以,

$$7^{5-2} = 7^3 = 7^5 \div 7^2.$$

同底数乘方的商,是指数之差的乘方。

既然乘方的乘除可以转化为指数的加减,那么是否有负指数?能否定义一个数的负数次方?

如果定义  $7^{-3}$  为:  $7^{-3} \times 7^3 = 7^0 = 1$ ,那么  $7^{(-3)}$  就等于  $\frac{1}{7^3}$ 。一个数的 负几次方,就是 1 除以它的几次方。

显然,0没有负数次方。

再来看乘方的乘方。考虑  $(2^3)^4$ 。按照定义,这表示把  $2^3$  连乘 4 次。而  $2^3$  本身表示把 2 连乘 3 次。把它写出来,就是:

$$(2^3)^4 = (2^3) \times (2^3) \times (2^3) \times (2^3)$$
$$= 2^{3+3+3+3}$$
$$= 2^{4\times 3} = 2^{12} = 4096.$$

乘方的乘方,就是乘方的连乘积;而乘方的乘法就是指数的加法,所以乘方的连乘就是把指数重复相加,也就是对指数做乘法。因此,一般来说,乘方的乘方,就是乘方的指数的积。

#### 例题 1.3.1. 计算:

1. 
$$2^5 \times 2^2 \times 2^{-3}$$

2. 
$$3^4 \times (3^2)^3$$

#### 解答.

1. 按照规则,

$$2^5 \times 2^2 \times 2^{-3} = 2^{5+2-3}$$
  
=  $2^4 = 16$ .

2. 按照规则,

$$3^4 \times (3^2)^3 = 3^4 \times 3^{3 \times 2}$$
  
=  $3^{4+3 \times 2}$   
=  $3^10 = 59049$ .

最后来看底数的运算对乘方的影响。比如,如何计算  $(7 \times 5)^3$ ? 按照定

1.3 乘方 11

义,  $(7 \times 5)^3$  就是把  $7 \times 5$  连乘 3 次。将它写出来,可以发现:

$$(7 \times 5)^3 = (7 \times 5) \times (7 \times 5) \times (7 \times 5)$$
$$= (7 \times 7 \times 7) \times (5 \times 5 \times 5)$$
$$= 7^3 \times 5^3.$$

一般来说,底数的积的乘方,是乘方的积。

要注意的是:  $(7 \times 5)^3$  和  $7 \times (5^3)$  是不一样的。那么,可不可以写  $7 \times 5^3$ 呢?

我们约定,**乘方运算比乘法优先**。也就是说, $7 \times 5^3$  表示  $7 \times (5^3)$ , 而 不是  $(7 \times 5)^3$ 。

乘方的底数相乘,可以转换为乘方相乘。那么底数相除,如何计算呢? 让我们考虑一个简单的例子:  $\left(\frac{7}{5}\right)^3$ 。按照定义,  $\left(\frac{7}{5}\right)^3$  就是把  $\frac{7}{5}$  连乘 3 次。将 它写出来,可以发现:

$$\left(\frac{7}{5}\right)^3 = \frac{7}{5} \times \frac{7}{5} \times \frac{7}{5}$$
$$= \frac{7 \times 7 \times 7}{5 \times 5 \times 5}$$
$$= \frac{7^3}{5^3}.$$

一般来说,底数的商的乘方,是乘方的商。

和底数的乘积一样,要注意:  $\left(\frac{7}{5}\right)^3$  和  $\frac{7^3}{5}$  是不一样的。我们约定,**乘方 运算比除法优先**。也就是说, $\frac{7}{5}$  表示  $\frac{73}{5}$ ,而不是  $\left(\frac{7}{5}\right)^3$ 。 $7 \div 5^3$  表示  $7 \div (5^3)$ , 而不是  $(7 \div 5)^3$ 。

#### 例题 1.3.2. 计算:

- 1.  $3^3 \times (\frac{1}{3})^4$
- 2.  $\left(\frac{6}{5}\right)^3 \times \left(\frac{5}{6}\right)^3$
- 3.  $\left(\frac{2}{15}\right)^3 \times \left(\frac{35}{4}\right)^2$ 4.  $\left(\frac{3}{4}\right)^{-2} \times \left(\frac{7}{2}\right)^3$

#### 解答.

1. 按照规则,

$$3^{3} \times \left(\frac{1}{3}\right)^{4} = 3^{3} \times \frac{1^{4}}{3^{4}}$$
$$= \frac{\cancel{3}^{\cancel{3}}}{\cancel{3}^{\cancel{4}}}$$
$$= \frac{1}{3}.$$

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到, $\frac{1}{3}$  的 4 次方就是  $1^4$  除以  $3^4$  的商,而  $1^4$  就是 1,所以,3 的倒数的 4 次方就是 3 的 4 次方的倒数,也就是它的 -4 次方。

- 一般来说,非零的数,**倒数的乘方就是乘方的倒数**。或者说,取倒数的乘方,就是取指数为相反数的乘方。
  - 2. 按照规则,

$$\left(\frac{6}{5}\right)^3 \times \left(\frac{5}{6}\right)^3 = \frac{6^3}{5^3} \times \frac{5^3}{6^3}$$
$$= \frac{\cancel{6}^{\cancel{8}} \times \cancel{5}^{\cancel{8}}}{\cancel{5}^{\cancel{8}} \times \cancel{6}^{\cancel{8}}}$$
$$= 1$$

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到,如果两个乘方的底数互为倒数,指数相同,那么它们的乘积等于 1。再次验证了:倒数的乘方就是乘方的倒数。

我们也可以换个角度理解:  $\frac{6}{5}$  的倒数的 3 次方,就是它的 -3 次方。因此,我们要计算的是  $\frac{6}{5}$  的 3 次方乘以它的 -3 次方,即它的 3-3=0 次方。因此结果是 1。

1.3 乘方

3. 按照规则,

$$\left(\frac{2}{15}\right)^{3} \times \left(\frac{35}{4}\right)^{2} = \frac{2^{3}}{15^{3}} \times \frac{35^{2}}{4^{2}}$$

$$= \frac{2^{3} \times 35^{2}}{15^{3} \times 4^{2}}$$

$$= \frac{2^{3} \times (5 \times 7)^{2}}{(3 \times 5)^{3} \times (2^{2})^{2}}$$

$$= \frac{2^{3} \times 5^{2} \times 7^{2}}{3^{3} \times 5^{3} \times 2^{2 \times 2}}$$

$$= \frac{2^{3} \times 5^{2} \times 7^{2}}{3^{3} \times 5^{3} \times 2^{4}}$$

$$= \frac{7^{2}}{3^{3} \times 5 \times 2}$$

$$= \frac{49}{90}.$$

4. 按照规则,

$$\left(\frac{3}{4}\right)^{-2} \times \left(\frac{5}{2}\right)^{3} = \left(\frac{4}{3}\right)^{2} \times \frac{5^{3}}{2^{3}}$$

$$= \frac{4^{2}}{3^{2}} \times \frac{5^{3}}{2^{3}}$$

$$= \frac{(2^{2})^{2} \times 5^{3}}{3^{2} \times 2^{3}}$$

$$= \frac{2^{2 \times 2} \times 5^{3}}{3^{2} \times 2^{3}}$$

$$= \frac{2^{4} \times 5^{3}}{3^{2} \times 2^{3}}$$

$$= \frac{2 \times 5^{3}}{3^{2} \times 2}$$

$$= \frac{250}{18}.$$

综上所述, 我们总结出乘方的运算法则:

- 1. 一个数的几次方,就是把它连续乘几次。
- 2. 任何数的 0 次方是 1。
- 3. 一个数的负几次方,就是1除以它的几次方。
- 4. 两个同底数乘方的积,是该底数的乘方,指数是两者指数的和。
- 5. 两个同底数乘方的商,是该底数的乘方,指数是两者指数的差。
- 6. 乘方的乘方,是同底数的乘方,指数是两次乘方的指数的积。
- 7. 底数的积的乘方,是乘方的积。
- 8. 底数的商的乘方,是乘方的商。

#### 思考 1.3.1.

- 1. 约定任何数的 0 次方是 1, 有什么好处?
- 2. 计算乘方的乘方,和乘法的结合律,有什么相似之处?为什么?
- 3. 计算底数乘除法的乘方,和乘法对加减法的分配律,有什么相似之处? 为什么?
  - 4. 为什么要约定乘方运算比乘除法优先?
  - 5. 为什么说一个数的倒数就是它的 -1 次方?
- 6. 乘方中,指数的倒数,代表什么,是否有意义?指数的除法,代表什么,是否有意义?
  - 7. 是否有关于两数之和的乘方的运算方法?

## 第二章 从变量到方程(上)

## 2.1 数和代数

讨论数的性质时,我们常常发现,总结一些普遍的规律,需要用很多话来说清楚。比如:

#### 例子 2.1.1.

$$4 = 3 + 1$$
,  $4^2 - 3^2 = 4 + 3$ .  
 $5 = 4 + 1$ ,  $5^2 - 4^2 = 5 + 4$ .

$$(2 \times 4 + 1)^2 = 8 \times 10 + 1.$$
  
 $(2 \times 5 + 1)^2 = 8 \times 15 + 1.$ 

我们想总结两个对所有数都适用的规律,但只举了几个例子。这种方法不好。

有没有更好的方法呢?

对于第一个规律,我们可以说:如果天元比地元大 1,那么天元的平方减去地元的平方等于天元加地元。对于第二个规律,我们可以说,每个自然数两倍加 1 的平方除以 8 余 1。

我们用"天元"、"地元"、"每个自然数"代替了具体的4和5,以说明这是更普遍的规律,而不是只对4和5成立的等式。这种思想叫做代数的

思想。代数可以让我们暂时忽略具体的数,把重点放在数与数之间的关系上。我们能轻松看出这些关系是普遍的,不依赖特定的数。我们把这样的关系叫做**代数关系**。

为了和数区别,"天元"、"地元"、"每个自然数"等称为量。量是对可以运算的概念的称呼。量可以有现实意义,比如物理学里会讨论物理量,也可以没有现实意义,比如数学中代替数的量可以称为数量。

在讨论问题的时候,如果我们认为一个量代替的数不会变化,就说这个量是**常量**;如果会变化,就说它是**变量**。

我们可以用变量描述上面两个规律:

如果天 = 地 + 1, 那么天<sup>2</sup> - 地<sup>2</sup> = 天 + 地. 
$$(2 \times \mathbb{P} + 1)^2$$
 除以 8 余 1.

为了方便, 我们一般用字母命名的变量来指代数。

如果
$$a = b + 1$$
, 那么 $a^2 - b^2 = a + b$ . 
$$(2 \times x + 1)^2$$
除以8余1.

其中变量 a,b,x 可以变成 3,4,5 或任何一个自然数。

用变量代替数,可以用简明的语言表示更复杂、更普遍的规律。

**例题 2.1.1.** 用代数的方法,说明加法的结合律。

**解答**. 用文字表示加法的结合律: 任意三个数相加, 先把前两个数相加, 或者先把后两个数相加, 和不变。

考虑任意三个数,记这三个数为a、b、c,那么:

$$(a + b) + c = a + (b + c).$$

也就是说,加法的结合律可以写成:

对任意三个数 
$$a, b, c, (a+b)+c=a+(b+c)$$
.

2.1 数和代数 17

**例题 2.1.2.** 用代数的方法,证明:

- 1. 先减一个数后加另一个数,等于先加另一个数后减这个数。
- 2. 减去两个数的差,等于先减被减数,再加上减数。

#### 解答.

1. 把被减数记作 a,先减的数记作 b,后加的另一个数记作 c。我们要证明:

$$a - b + c = a + c - b.$$

设 a+c-b 的结果为 d,则按照减法的定义:

$$a + c = d + b = b + d.$$

因此,

$$c = b + d - a.$$

代入 a-b+c, 得到:

$$a-b+c=a-b+b+d-a$$

$$=a+d-a=d+a-a \qquad (加法交換律)$$

$$=d=a+c-b.$$

2. 把减去的两个数分别记作 b 和 c, 被 b-c 的差减的数记为 a。我们要证明:

$$a - (b - c) = a - b + c.$$

设 a-(b-c) 的结果为 d,则按照减法的定义:

$$a = d + (b - c).$$

根据加法交换律和前面的结论,

$$d + (b - c) = (b - c) + d = b - c + d = b + d - c.$$

18

所以,

$$a+c=b+d$$
.

因此,根据加法交换律和前面的结论,

$$a + c = d + b$$
$$d = a + c - b = a - b + c.$$

即

$$a - (b - c) = d = a - b + c.$$

例题 2.1.3. 用代数的方法,说明同底数乘方的乘除法。

**解答.** 设底数为 a,考虑两个乘方:  $a^m$  和  $a^n$ ,其中正整数 m,n 是乘方的指数。它们的乘积可以这样计算:

$$a^m \times a^n = a^{m+n}$$
.

这是因为按照乘方的定义,  $a^m$  和  $a^n$  分别是  $m \uparrow a$  和  $n \uparrow a$  连乘的结果, 因此, 两者的乘积就是:

$$a^{m} \times a^{n} = \overbrace{a \times a \times \cdots \times a}^{m \uparrow a} \times \overbrace{a \times a \times \cdots \times a}^{n \uparrow a}$$

$$= \overbrace{a \times a \times \cdots \times a}^{m+n \uparrow a}$$

$$= a^{m+n}.$$

任何数 a 的 0 次方是 1。如果 n=0,那么  $a^n=1$ ,于是

$$a^m \times a^n = a^m \times 1 = a^m = a^{m+n}.$$

m=0 时也是如此。因此:

对任意自然数 $m, n, a^m \times a^n = a^{m+n}$ .

2.1 数和代数 19

乘方的除法就是乘法的逆运算。 $a^m \times a^n = a^{m+n}$ , 因此, 当  $m \ge n$  的时候,

$$a^{m-n} \times a^n = a^{m-n+n} = a^m.$$

我们把这个定义扩展到任意自然数 m, n, 也就是说,只要不出现 0 的负数 次方,那么

对任意自然数 
$$m, n, a^m \div a^n = a^{m-n}$$
.

因此,只要不出现0的负数次方,那么

对任意整数  $m, n, a^m \times a^n = a^{m+n}, a^m \div a^n = a^{m-n}$ .

#### 思考 2.1.1.

- 1. 用代数的方法,说一说怎样比较两个负有理数的大小。
- 2. 用代数的方法,说明乘方的运算法则:

只要不出现除以 0 的情况<sup>1</sup>, 那么:

(1). 对任何数 a 和任何正整数 m,

$$a^m = \overbrace{a \times a \times \cdots \times a}^{m \uparrow a}.$$

- (2). 对任何数 a,  $a^0 = 1$ 。
- (3). 对任何数 a 和任何自然数 m,  $a^{-m} = \frac{1}{a^m}$ .
- (4). 对任何数 a 和任何整数  $m, n, a^m \times a^n = a^{m+n}$ 。
- (5). 对任何数 a 和任何整数  $m, n, a^m \div a^n = a^{m-n}$ 。
- (6). 对任何数 a 和任何整数 m, n,  $(a^m)^n = a^{m \times n}$ 。
- (7). 对任何数 a,b 和任何整数 m,  $(a \times b)^m = a^m \times b^m$ 。
- (8). 对任何数 a,b 和任何整数 m,  $\left(\frac{a}{b}\right)^m = \frac{a^m}{b^m}$ 。
- 3. 用代数的方法,描述加法结合律、加法交换律、乘法结合律、乘法 交换律和分配律。
  - 4. 用代数的方法证明:
  - 4.1. 先除以一个数后乘以另一个数,等于先乘以另一个数后除以这个

⁰0的负数次方实际上就是除以 0。

20

数。

4.2. 除以两个数的商,等于先除以被除数,再乘以除数。

## 2.2 代数式

含有变量的算式叫做**代数式**。为了区别,我们把只有数的算式叫做**数** 式。

$$a+2$$
,  $1.84 \times x^2 - 3$ ,  $\frac{2 \times x^3 - 1}{a^n + 1}$ ,  $0.79 \times j^2 - \frac{h+1}{n} + 5$  等等都是代数式。

数式既表示计算过程,也表示计算的结果:一个数。把数式中的数用变量代替,我们不再计算结果,只关心计算过程本身。这对我们找出并解释计算过程中的规律很有帮助。掌握了计算的规律后,我们再用具体的数代替变量(称为赋值或代入),就能更快更好地算出结果。

乘号 × 和 x 或 X 很像,为了避免混淆,一般省略乘号,或用·代替乘号。 $1.84 \times x - 3$  可以写成 1.84x - 3 或  $1.84 \cdot x - 3$ 

代数式中不同的变量称为元。只与一个变量有关的式子叫做**一元式**,和 多个变量有关的式子叫做**多元式**。

变量和数通过四则运算得到的代数式,叫做**有理式**。变量和数通过加法、减法和乘法得到的代数式,叫做**整式**。如果除法中涉及了变量,就叫**分式**。有理式中除了整式,就是分式。

#### 例子 2.2.1.

整式:  $x^3 + 5x - 3.32$ ,  $a + b^2 - 2C$ ,  $(b-4)^9$ .

分式:  $\frac{1-0.9r+v^2}{3B-k}$ ,  $n^2-7+\frac{0.88}{(H-6)^3}$ ,  $t-(t+0.382g)^{-3}$ .

我们知道,数的乘法比加减法优先。比如,计算4+3×6时,我们要

2.2 代数式 21

先计算  $3 \times 6 = 18$ ,再计算 4 + 18 = 22。先计算加法是不对的。代数式特别是整式中,我们也更关心乘法。我们把变量和数相乘的部分称为**项**。举例来说,0.54xba, $-1.24 \cdot gb \cdot 1.19 \cdot g^2$ , $u \cdot 98K$  分别是一项,10b - V 是两项的差。

项是变量和数的乘积。变量之间不一定能运算,但数与数之间可以运算。我们可以把一项中所有的数相乘,放在最前面,叫做项的**系数**。其次,一项之中,同一个变量多次相乘,可以放在一起,作为连乘,用乘方表示。这样把项变得更简洁的过程,叫做**化简**。

比如,考虑代数式  $x \cdot 3 \cdot y \cdot 2 \cdot x$ 。它只有一项。这一项中,可以先把所有的数相乘,得到 6,放在前面。然后找出相同的变量多次相乘的情况。这里 x 乘了两次,因此可以写成  $x^2$ 。整理后我们得到  $6x^2y$ 。这就是化简的结果。

代数式某一项化简后, 总是一个数乘以若干个变量的乘幂。

要注意的是,项的某个变量前有负号,说明它是 -1 乘以这个变量的结果。这时要把 -1 计到系数里面。比如,化简  $x \cdot 2 \cdot (-y) \cdot 3 \cdot x$  时,系数为  $-1 \cdot 2 \cdot 3 = -6$ ,化简结果为:  $-6x^2y$ 。

如果两项变量部分相同,只有系数不同,就说它们是**同类项**。同类项的一项就是另一项乘以某个(不是零的)数。

同类项的变量部分相同,系数不同。因此,根据乘法分配律,可以合并,规则是把系数相加。比如,代数式  $3.52x^2y + 0.19x^2y$  由两项组成,而  $3.52x^2y$  和  $0.19x^2y$  可以合并,得到  $3.71x^2y$ 。**合并同类项**也是代数式化简的一部分。

#### 例题 2.2.1. 对以下代数式合并同类项:

1. 
$$3x^2y - y^22x + 1 + yx^2 - 6y \cdot (xy + 4)$$

2. 
$$aha - 5a(h + ah) + 4ha^2 + hab$$

3. 
$$\frac{a+2b}{a-b} + \frac{2a^2-b}{(a-b)(a+b)}$$

#### 解答.

1. 首先用乘法分配律将每一项展开出来,

$$3x^{2}y - y^{2}2x + 1 + yx^{2} - 6y \cdot (xy + 4)$$
$$= 3x^{2}y - y^{2}2x + 1 + yx^{2} - 6yxy + 6y \cdot 4.$$

然后按同一顺序把每项的字母排好,最左边是系数,然后按字母表顺序排列。比如:  $y^22x$  改写为  $2xy^2$ 。这样,我们就能方便地找出同类项,然后合并。

$$3x^{2}y - y^{2}2x + 1 + yx^{2} - 6yxy + 6y \cdot 4$$

$$= 3x^{2}y - 2xy^{2} + 1 + x^{2}y - 6xy^{2} + 24y$$

$$= (3x^{2}y + x^{2}y) + (-2xy^{2} - 6xy^{2}) + 24y + 1$$

$$= 4x^{2}y - 8xy^{2} + 24y + 1$$

2. 同上,

$$aha - 5a(h + ah) + 4ha^{2} + hab$$

$$= a^{2}h - 5ah - 5a^{2}h + 4a^{2}h + abh$$

$$= (a^{2}h - 5a^{2}h + 4a^{2}h) - 5ah + abh$$

$$= 0a^{2}h - 5ah + abh$$

$$= -5ah + abh$$

这里几个  $a^2h$  相关的同类项合并之后系数为 0,这说明几个同类项相互抵消了。同类项抵消是代数式化简的主要原因。

3. 分式的化简需要考虑分子和分母。为了方便,通常会先进行通分,然后

2.2 代数式 23

对分子做合并同类项,最后约分。

$$\frac{a+2b}{a-b} + \frac{2a^2 - b}{(a-b)(a+b)}$$

$$= \frac{(a+2b)(a+b) + 2a^2 - b}{(a-b)(a+b)}$$

$$= \frac{a^2 + 2ba + ab + 2b^2 + 2a^2 - b}{(a-b)(a+b)}$$

$$= \frac{(a^2 + 2a^2) + (2ab + ab) + 2b^2 - b}{(a-b)(a+b)}$$

$$= \frac{3a^2 + 3ab + 2b^2 - b}{(a-b)(a+b)}$$

一项中所有变量的指数的和,叫做它的**次数**。比如  $3.71x^2y$  的次数是 3, 它可以叫3次项。不含变量部分的项叫常数项。我们约定,常数项次数为  $0_{\circ}$ 

整式是变量和数通过加减法和乘法得到的代数式。由于乘法优先计算, 可以认为整式是一些项做加减法得到的。合并同类项后,如果只剩下一项, 就说它是单项式。一般来说剩下不止一项, 称为多项式。多项式的每一项都 是单项式。多项式次数最高的项叫做**最高次项**。最高次项的次数就叫多项 式的次数。如果多项式每一项的次数都相等,就称它为齐次多项式。

#### 习题 2.2.1.

#### 1. 合并同类项:

- $3+9x^3+5x-7x^3-3.32-1.05x$
- $ab^2 + (c-b)a^2 ba(b-c) + c(b+a)c + (a-c)b(c+a) (b+c)bc$ .

#### 2. 判断是否是齐次多项式:

- $\frac{(a+b)^3}{a-b}$   $a^4 bx^3$   $a^4b^4\left(\frac{a^2}{b} + \frac{c^2}{a}\right)^4$

## 2.3 等式和方程

**等式**就是把两个式子或多个式子用等号连起来。**不等式**就是把两个式子或多个式子用不等号连起来。一般情况,默认是两个式子。

等式可以是真的,也可以是假的。前者也叫等式成立,后者也叫等式不成立。同样,我们也说不等式成立(或不成立)。

按大小关系,**不等号**分为两类:大于类和小于类。按是否包含相等关系,不等号分为两类:严格类和可等于类。一共有四个不等号:"<"(严格小于),"≤"(小于等于),">"(严格大于),"≥"(大于等于)。

等式的基本性质:两边同时加、减、乘、除同一个量,成立的等式仍然成立。

为了解决生活中的问题,我们学过简单的方程。把未知的数,用变量表示。问题中的相等关系,就变成了含变量的等式,称为**方程**。解决这个问题,求出使得等式成立的变量值,称为**解方程**,这时变量的值称为**方程的解**。

如果问题中的条件是不等关系,我们就得到了含变量的**不等式**。解决 这个问题,求出使得不等式成立的变量值,称为**解不等式**。变量的值称为**不 等式的解**。

习题 2.3.1. 以下哪些是等式? 哪些是不等式? 哪些是方程?

(1). 
$$3x + 1 = 4$$
, (2).  $6 = 4$ , (3).  $a = b = c + 1$ 

(4). 
$$v \le 4r^2 - v$$
, (5).  $2 > 3$ , (6).  $h \ge f > g - f$ 

## 第三章 集合和映射

## 3.1 集合

我们用集合表示一类事物。把不同性质的事物聚集在一起,合起来考虑,就是**集合**,简称**集**。构成集合的事物称为集合的**元素**。

- 1. 集合的元素互不相同。
- 2. 集合的元素没有顺序。
- 3. 集合的元素是确定的:一个事物要么属于该集合,要么不属于。

某个事物 a 属于集合 A, 记作  $a \in A$ 。某个事物 a 不属于集合 A, 记作  $a \notin A$ 。

#### 例子 3.1.1.

可以在大括号中列出集合的元素,比如: {1,2,3} 是一个集合, {1,2,2,3} 不是集合。

也可以在大括号中用条件描述集合。集合的元素是满足条件的元素,比如: {a|a是偶数}。竖线左边是元素的样子,右边是它满足的条件。

还可以直接用文字描述集合,比如:{一年的十二个月份}是一个集合。除了以上方式,也可以用示意图、图表、列表等方式表示集合。

没有元素的集合称为**空集**,记为 Ø。

自然数、整数、分数、有理数都是集合。自然数一般简记为 №,分数一

般简记为  $\mathbb{F}$ ,整数一般简记为  $\mathbb{Z}$ ,有理数一般简记为  $\mathbb{Q}$ 。"a 是自然数"可以记为  $a \in \mathbb{N}$ 。

如果集合 A 的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,就说 A 是 B 的子集,或者说 A 包含于 B,记为  $A \subseteq B$ , B 是 A 的母集,或者说 A 包含 B,记为  $B \supseteq A$ 。如果两者不相同,就说 A 是 B 的真子集,记为  $A \subset B$ ,B 是 A 的真母集,记为  $B \supset A$ 。

如果  $A \neq B$  的子集,那么 B 中不属于 A 的元素也构成一个集合,称为 A 在 B 中的**补集**,记为  $B \setminus A$ 。讨论问题的时候,我们可能会默认某个集合是问题涉及的所有事物的集合,其他集合都是它的子集。这样的集合一般称为**全集**。全集存在的时候,集合 A 在全集中的补集可以简称为 A 的补集,记为  $\bar{A}$  或  $A^c$ 。

#### 例子 3.1.2.

- 1. 集合  $\{1,2\}$  是集合  $\{1,2,3\}$  的真子集,集合  $\{1,2,3\}$  是集合  $\{1,2\}$  的真母集:  $\{1,2\} \subset \{1,2,3\}$ ,  $\{1,2,3\} \supset \{1,2\}$ 。
  - 2. 任何集合 S 总是空集  $\emptyset$  的母集:  $\emptyset \subseteq S$ 。
- 3.  $\{1,2\}$  在集合  $\{1,2,3\}$  中的补集是  $\{3\}$ 。  $\{3\}$  在集合  $\{1,2,3\}$  中的补集是  $\{1,2\}$ 。

自然数集、整数集、分数集和有理数集有以下关系:

 $\mathbb{N} \subset \mathbb{Z} \subset \mathbb{Q}$  $\mathbb{N} \subset \mathbb{F} \subset \mathbb{O}$ 

以上每个集合中的正数与负数,构成它的子集,一般用上标 + 和 - 标示。 比如, $\mathbb{Z}^+$  就表示正整数集合, $\mathbb{Q}^-$  就表示负有理数集合。

考虑若干个集合。由属于其中至少一个集合的元素构成的集合,称为这些集合的**并集**;由属于所有集合的元素构成的集合,称为这些集合的**交 集**。两个集合 A,B 的并集记为  $A \cup B$ ,交集记为  $A \cap B$ 。 3.2 概念和集合 27

几个集合交集为空集,就说它们**不相交**,否则就说它们相交。几个集合中任取两个,都不相交,就说它们两两不相交。如果集合 A 的一些子集两两不相交,而且它们的并集是 A,就说这些集合是 A 的**分划**。

#### 例子 3.1.3.

- 1. 集合  $\{1,2\}$  和  $\{2,3\}$  的并集是集合  $\{1,2,3\}$ ,  $\{1,2\}$  和  $\{2,3\}$  的交集是  $\{2\}$ 。
- 2. 集合  $A = \{1,2\}$ 、 $B = \{3,4\}$ 、 $C = \{5,6\}$  两两不相交。它们的并集是  $S = \{1,2,3,4,5,6\}$ 。A,B,C是 S的分划。
- 3. 集合  $\{1,2,3\}$ 、 $\{3,4,5\}$ 、 $\{1,5,6\}$  两两的交集都不是空集,但它们的交集为空集。它们不相交,但不是两两不相交。

#### 习题 3.1.1. 验证集合满足以下性质:

- $A \cup B = B \cup A$
- $A \cap B = B \cap A$
- $A \cup A = A \cap A = A$
- $A \cap (B \cap C) = (A \cap B) \cap C$
- $A \cup (B \cup C) = (A \cup B) \cup C$
- $A \cap \emptyset = \emptyset$
- 如果  $A \subseteq B$ , 那么  $A \cap B = A$ ,  $A \cup B = B$
- $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 = A \cap (B \cup C)$
- $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 = A \cup (B \cap C)$

## 3.2 概念和集合

概念和集合有密切的关系。下面让我们从集合的角度,重新理解"概念"。一个概念的范围,其实就是一个集合。而概念的含义,就是用来描述 这个集合的语言形式。

比如,"五行"这个概念的范围,就是"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"。所以,

我们考虑"五行"这个概念,其实就是考虑集合 {金,木,水,火,土}。又比如,"自然数"这个概念的范围,也就是一个个具体的自然数。所以"自然数"这个概念就对应自然数的集合。

考虑"偶数"这个概念,我们可以定义"偶数就是能被2整除的数", 所以,作为集合的"偶数",就可以写成:

 $\{x \mid x$ 能被2整除 $\}$ .

这说明,概念的定义就是描述它对应的集合的语言。概念的特性,就是集合的元素需要满足的条件。

再来看概念的关系。概念的关系有:等同关系,从属和包含关系,交叉 关系,互斥关系和矛盾关系。

设有甲、乙两概念,分别对应集合 A、B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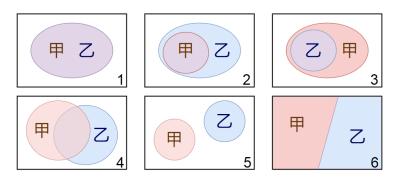
- 概念甲从属于乙,就是说 A 是 B 的子集。同理,甲包含乙,就是说 A 是 B 的母集。
- $\Psi$ 、乙交叉,表示 A、B 不相同,且 A、B 的交集不是空集。
- 甲、乙互斥, 就是说 A、B 的交集是空集, 两个集合不相交。
- 甲、乙(关于两者都从属的概念丙)矛盾,就表示 A、B 不相交,而且是丙对应的集合 C 的分划。A 关于 C 的补集是 B, B 关于 C 的补集是 A。

为了更好理解,我们可以用叠圈图直观理解集合的关系。

如下图,每个圈表示一个集合<sup>®</sup>,圈内的区域表示属于该集合的元素, 圈外的区域表示不属于该集合的元素,也就是该集合(关于全集的)补集。 两个圈重叠的部分就表示同时属于两者的元素的集合,也就是两个集合的 交集。而两个圈各自的部分加上重叠的部分,就是至少属于其中之一的元 素的集合,也就是两个集合的并集。

①也可以用其他形状的区域。

3.3 判断和集合 29



- 1. 等同关系, 2. 从属关系, 3. 包含关系,
- 4. 交叉关系、5. 互斥关系、6. 矛盾关系。

叠圈图可以让我们直接看到集合之间的关系。可以看到,用集合来解释概念,方便得多。

#### 习题 3.2.1.

- 1. 请用集合解释概念的属加种差定义方法。
- 2. 用叠圈图表示"偶数"、"3 的倍数"、"自然数"之间的关系。
- 3. 三个集合 A,B,C 都是集合  $\{1,2,3,4,5,6\}$  的子集,它们都不是空集,而且构成集合  $\{1,2,3,4,5,6\}$  的分划。
  - 3.1. 请写出一个符合条件的 A, B, C 的例子。
  - 3.2. 符合条件的 A, B, C 一共有几种?

## 3.3 判断和集合

理解了概念和集合的关系, 我们可以用集合的概念来重新看待判断和命题。

简单的性质判断,只涉及一个概念和一个性质。在对应的命题里,概念是主语,性质是谓语。我们把主语的概念记为 A,把谓语的性质记为 b,那

么简单的性质判断可以写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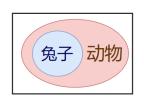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*A* 是 *b*.

如果把 a 看成集合,把用 B 表示所有具有性质 b 的东西的集合。那么,性质判断 "A 是 b" 就是说:

#### $A \subseteq B$

所以,简单的性质判断,就是描述概念的从属关系,也就是集合的子集关系。判断为真,就是说  $A \subset B$  成立;判断为假,就是说  $A \subset B$  不成立。

如果判断的概念 A 是单独概念,那么它对应的子集只有一个元素。我们把这种只含有一个元素的集合称为**单元集**。



如果把 A 的元素记为 a, 那么  $A = \{a\}$ 。  $\{a\} \subseteq B$  实际上就是说  $a \in B$ 。

命题:兔子是动物。

也就是说,判断的概念 A 是单独概念时,我们实际在判断概念是否属于有某个性质的集合。

我们可以给判断的概念 A 加上全称和有称,比如 "所有 A 都是 b"。"所有"的意思是,概念 A 的范围里所有的元素,都是 b。于是,"所有"其实只是再次强调了子集关系。

在数学语言里,我们引进表示全称的符号:  $\forall$ 。它读作"任一"、"任何"、"每个"。全命题: "所有 A 都是 b" 可以记作" $\forall x \in A, x \in B$ "。它的意思是"A 中任一元素都是 B 的元素"。也就是说,A 是 B 的子集。

如果我们说"有些  $A \in b$ ",我们要表达的意思是,A 的元素里,有些元素是 b。这些元素构成 A 的子集,但不一定是 A。所以,有命题其实表示 A 和 B 相交,交集不是空集。

在数学语言里,我们引进表示有称的符号:  $\exists$ 。它读作"存在","有","至少有一个"。有命题"有些 A 是 b"可以记作" $\exists x \in A, x \in B$ "。它的意思是"A 中至少有一元素是 B 的元素"。也就是说,A 和 B 的交集不是空集。

3.3 判断和集合 31





左:有些鱼是海洋动物,右:所有的鱼都是动物。

举例来说,"所有偶数都是自然数"可以写作" $\forall x \in \{\text{偶数}\}, x \in \{\text{自然数}\}$ ",换句话说,偶数集是自然数集的子集。"有些偶数是 3 的倍数"可以写作" $\exists x \in \{\text{偶数}\}, x \in \{3\text{的倍数}\}$ ",换句话说,偶数集和 3 的倍数的集合相交,交集不是空集。

**例题 3.3.1.** 用代数的方法,表示加法和乘法的交换律、结合律。

**解答.** 加法的交换律: 任意两个数相加,交换次序,和不变。把两个数用 a、b 表示,加法交换律可以表示成:

$$\forall a, b, a+b=b+a.$$

加法的结合律:任意三个数相加,先把前两个数相加,或者先把后两个数相加,和不变。把三个数用 a、b、c 表示,加法结合律可以表示成:

$$\forall \ a,b,c, \quad (a+b)+c=a+(b+c).$$

乘法的交换律:任意两个数相乘,交换次序,积不变。把两个数用 a、b 表示,乘法交换律可以表示成:

$$\forall a, b, a \times b = b \times a.$$

乘法的结合律:任意三个数相乘,先把前两个数相乘,或者先把后两个数相乘,积不变。把三个数用 a、b、c 表示,乘法结合律可以表示成:

$$\forall a, b, c, (a \times b) \times c = a \times (b \times c).$$

复合判断, 也可以用集合的方式表达。

联言判断是多个判断的全判断。考虑这样的联言判断: A 不仅是 b,也是 c。它表达的意思是,A 不仅包含于性质 b 对应的集合 B,也包含于性质 c 对应的集合 C。A 的元素同时在 B、C 中。换句话说,A 是 B、C 的交集的子集。

一般来说,考虑关于概念 A 的联言判断,它表达的是 A 包含于多个性质对应的集合的交集。如果把这些性质的集合记为 I,把每个性质对应的集合记为  $B_i$ ,那么联言判断就是说,A 包含于它们的交集,记为:

$$A \subseteq \bigcap_{i \in I} B_i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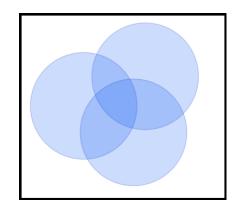
或言判断是多个判断的有判断。考虑这样的或言判断: A 也许 b,也许 c。它表达的意思是,A 可能包含于性质 b 对应的集合 B,也可能包含于性质 c 对应的集合 C。A 的元素至少在 B、C 中的一个里。换句话说,A 是 B、C 的并集的子集。

一般来说,考虑关于概念 A 的或言判断,它表达的是 A 包含于多个性质对应的集合的并集。如果把这些性质的集合记为 I,把每个性质对应的集合记为  $B_i$ ,那么或言判断就是说,A 包含于它们的交集,记为:

$$A\subseteq \bigcup_{i\in I}B_i.$$

右图中,每个圈代表一个分支判断对 应的集合。联言判断对应着所有圈交叠的 区域(颜色最深的部分),而或言判断对 应着所有蓝色的区域的总和。

**思考 3.3.1.** 有个理发师,坚持只给那些不给自己理发的人理发。那么,他是否该给自己理发呢?



3.4 映射

#### 习题 3.3.1.

1. 用代数的方法,表示乘法对加法的分配律。

- 2. 用代数的方法,表示乘方的运算法则。
- 3. 考虑假言判断:如果  $A \neq b$ ,那么  $A \neq c$ 。设性质 b、c 对应的集合是 B、C,集合 A、B、C 之间有什么关系?

4. 从集合的角度,解释这句话: "如果全部 A 都是 b, 那么有些 A 是 b"。

## 3.4 映射

我们用**映射**表示事物之间的对应关系。把一个事物对应到另一个事物,可以理解为事物的变换或对事物进行操作。因此映射也叫做**变换或操作**。把数量对应到数量的映射,叫做**函数**。

#### 例子 3.4.1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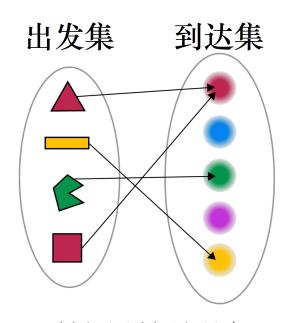
1. 把现有《道德经》各个版本和它的字数对应起来,就是一个映射:

王弼《老子道德经注》(通行本)→ 5162字河上公《道德经章句》→ 5201字傅奕《道德经古本》→ 5450字马王堆帛书甲本→ 5344字马王堆帛书乙本→ 5342字郭店楚墓本→ 2046字

- 2. 把事物对应到自己的映射叫做**恒等映射**或**等映射**。比如,把每个自 然数对应到自己的映射就叫自然数集上的恒等映射,也叫恒等函数。任何 非空集合上都有恒等映射。恒等映射的定义域和值域相同。
- 3. 把事物对应到同一个对象的映射叫做**恒映射**或**常映射**。比如,把任意自然数对应到 0 的映射就是恒映射。

我们把映射涉及的事物用两个集合记录: 出发集和到达集。映射把出发集的一个元素对应到到达集的一个元素。用变量 x 指代出发集的元素,x 的取值在出发集里变化时,映射对应的元素也在到达集里变化,可以用变量 y 表示。一般称 x 为自变量,y 为应变量。出发集和到达集都是数集的时候,映射就叫做函数。

需要强调的是,映射可以把多个元素对应到同一个元素,但不会把一个元素对应到多个元素。



映射把图形对应到它的颜色

如果把映射记作 f,那么可以用 y = f(x) 或  $f: x \mapsto y$  表达"映射把出发集的元素和到达集的元素对应起来"这件事。对出发集的元素 x 来说,如果映射 f 把它和到达集的元素 y 对应起来,就说 y 是 x (经过 f 映射)的**值**,记作 f(x) = y。

出发集中,某个映射涉及的元素集合称为映射的**定义域**;到达集里,某个映射涉及的元素集合则称为映射的**值域**。定义域是出发集的子集,值域是到达集的子集。

3.4 映射 35

举例来说,映射 f 的定义域是  $\{1,2,3,4,5\}$ ,它把 1,2,3,4,5 分别对应 到 6,7,8,7,6。那么它的值域是  $\{6,7,8\}$ 。具体来说,f(2)=7,f(3)=8。

考虑映射 f 的定义域的子集 S。S 中元素经过 f 映射的值,构成值域的子集。我们把它叫做 S (关于 f) 的**像集**,简称 S 的**像**,记作 f(S)。

反之,考虑映射 f 的值域的子集 T 。T 中元素总是 f 的定义域中元素的值。我们把 f 的定义域里值属于 T 的元素集合起来。这个集合叫做 T 关于 f 的**原像**。

举例来说,映射 f 的定义域是  $\{1,2,3,4,5\}$ ,它把 1,2,3,4,5 分别对应 到 6,7,8,7,6。那么,集合  $\{1,2,3,4\}$  的像集是  $\{6,7,8\}$ ; 集合  $\{1,2\}$  的像 集是  $\{6,7\}$ 。集合  $\{7,8\}$  的原像是  $\{2,3,4\}$ ; 集合  $\{6,8\}$  的原像是  $\{1,3,5\}$ 。

我们约定,空集的像集是空集,空集的原像是空集。

每个一元式都可以用来定义映射。比如,设定定义域是自然数集 N 后,代数式  $4-0.3x+9x^2+\frac{(1-x+2.69x^4)}{0.5x-1.385}$  就可以定义映射:

$$\forall x \in \mathbb{N}, \quad x \mapsto 4 - 0.3x + 9x^2 + \frac{(1 - x + 2.69x^4)}{0.5x - 1.385}.$$

如果把定义域设成另一个集合,比如  $\{1,2,3\}$  或全体偶数,就定义了另一个映射。

我们知道,每个概念都对应某种集合。如果我们把这个集合作为定义 域或者出发集,那么,确定了定义域后,每个含有变量的简单性质判断就可 以定义一个映射。

比如,考虑这样一个命题: " $\{1,2,5,6\}$  中的任何数 n 都能被 5 整除"。 我们可以看到,定义域是  $\{1,2,5,6\}$ ,而"n 能被 5 整除"就可以定义以下的映射:

$$\forall n \in \{1, 2, 5, 6\}, \quad n \mapsto n \text{ the } 5 \text{ Ewg.}$$

这个映射从简单判断的主语出发。主语的概念对应集合 {1,2,5,6}。

对集合中每个单独的元素 n, "n 能被 5 整除"这个判断要么是真的,要么是假的。因此,如何我们考虑集合 {真,假},那么这个集合就是上面的映射的到达集,因为对每个 n 来说,"n 能被 5 整除"这个判断要么是真的,要么是假的。而它的值域就是集合 {真,假} 的子集。

"真"、"假"就是命题的真值,所以我们一般把这个集合称为**真值集**或者二**元集**。很多时候,我们也会用0表示"假",1表示"真" $^{\circ}$ 。

#### 思考 3.4.1.

1. 全判断  $\forall x \in A, P(x)$  和映射  $x \mapsto P(x)$  之间存在什么关系?

#### 习题 3.4.1.

- 1. 映射 f 的定义域是  $\{1,2,3\}$ , 值域是  $\{4,5\}$ 。
- 1.1. 写出一个满足条件的映射 f。
- 1.2. 你能写出几个满足条件的映射 f?
- 2. 判断以下说法是否正确。
- 2.1. 到达集中的元素, 总是映射的结果。
- 2.2. 出发集中的元素经过映射的值,总在映射的值域中。
- 2.3. 映射的定义域的元素构成的集合,其像集的原像总是自己。
- 2.4. 映射的值域的元素构成的集合,其原像的像集总是自己。
- 3. 考虑以下映射和集合,给出相应的像集或原像。
- 3.1. 映射 f 把正整数对应到它的 3 倍数。比如: f(1) = 3, f(2) = 6, 等等。求集合  $\{21,39,87\}$  的像集和原像。
- 3.2. 映射 g 把月份对应到它的天数(不考虑闰年)。比如一月的值是 31,二月的值是 28,等等。求集合  $\{30\}$  的原像。
- 3.3. 映射 h 把汉字对应到它的笔画数。比如"数"的值是 13,"学"的值是 8,等等。设集合 S 是  $\{1,2\}$  的原像,请写出它的十个元素。

① 也有的时候会反过来。

# 第四章 有理数的运算

我们已经学过自然数和分数的运算。两个自然数可以做加法、减法和乘法,任两个分数可以做加法、减法、乘法和(不为零的)除法。把自然数、分数扩展到有理数后,两个有理数可以做加法、减法、乘法和不为零的除法。

有理数的运算和自然数、分数相比,多了与负数有关的运算。为了讨论方便,我们首先介绍一个表示负数的方法:每个负数都能表示成-a的形式,其中a是它的相反数,是一个正数。

# 4.1 有理数的加减法

我们先来看与负数有关的加减法。按照负数的定义,任何负数 -a = 0 - a。所以,一个数加上一个负数,就等于减去它的相反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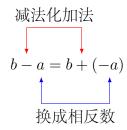
$$b + (-a) = b + (0 - a) = (b + 0) - a = b - a.$$

换句话说,减去一个正数,就等于加上它的相反数。另一方面:

$$b - (-a) = b + a - a - (-a) = b + a + (-a) - (-a) = b + a.$$

换句话说,减去一个负数,也等于加上它的相反数。

两者可以用同一句话描述:减去一个数,等于加上它的相反数。



于是,有理数的减法总可以转化为有理数的加法。

# 例子 4.1.1. 1. 计算:

(1). 
$$3.4 - (-2.1)$$
 (2).  $2.8 - (-5)$ 

(3). 
$$9.1 - (-4.6)$$
 (4).  $1.2 - (-4.4)$ 

2. 把以下减法改为加法:

(1). 
$$3.4 - 2.1$$
 (2).  $2.8 - 5$ 

(3). 
$$-9.1 - (-4.6)$$
 (4).  $-1.2 - (-4.4)$ 

# 解答.

1.

(1). 
$$3.4 - (-2.1) = 3.4 + 2.1 = 5.5$$

(2). 
$$2.8 - (-5) = 2.8 + 5 = 7.8$$

(3). 
$$9.1 - (-4.6) = 9.1 + 4.6 = 13.7$$

(4). 
$$1.2 - (-4.4) = 1.2 + 4.4 = 5.6$$

2.

(1). 
$$3.4 - 2.1 = 3.4 + (-2.1)$$

$$(2). \quad 2.8 - 5 = 2.8 + (-5)$$

(3). 
$$-9.1 - (-4.6) = -9.1 + 4.6$$

(4). 
$$-1.2 - (-4.4) = -1.2 + 4.4$$

再来看两个有理数的加法。我们要计算:

如果两者都是正数,就是我们熟悉的分数加法。

如果两者都是负数,那么-a、-b都是正数:

$$0 = 0 + 0 = (a + (-a)) + (b + (-b)) = a + b + ((-a) + (-b)).$$

因此,和是(-a)+(-b)的相反数。

如果 a、b 一正一负,不妨设 a 正 b 负 $^{\circ}$ ,于是 -b 是正数。

$$a + b = a - (-b)$$

式子中 a 和 -b 都是正数。如果 a > -b,那么 a - (-b) 是正数。如果 a < (-b),那么 a - (-b) 是负数。而由于:

$$0 = 0 + 0 = a - a + (-b) - (-b) = (a - (-b)) + ((-b) - a),$$

因此 a - (-b) 和 (-b) - a 互为相反数。也就是说,a + b 是正数 (-b) - a 的相反数。

看得出,上面讨论中 a 和 -b 的大小关系很重要。为了方便总结,我们引进**绝对值**的概念:

**定义 4.1.1.** 正数的**绝对值**是它自身,负数的绝对值是它的相反数。0 的绝对值是 0。

按照这个定义,可以把前面讨论的结果简化:

如果两个有理数同为正数(负数),那么它们的和也是正数(负数),绝对值是它们绝对值的和。如果两个有理数一正一负,那么它们的和的正负与绝对值较大者的正负一致,和的绝对值是绝对值较大者减去绝对值较小者的差。

总结两个有理数的加减法:

 $<sup>^{\</sup>circ}$ 如果 a 负 b 正,根据加法交换律,可以转化成 a 正 b 负的情形。

- 1. 将减法转为加法。
- 2. 任何数与 0 相加都得到自身。
- 3. 计算两个数的绝对值。
- 4. 如果两个数同正负,取绝对值的和,加上对应的正负号。
- 5. 如果两个数一正一负,用较大的绝对值减去较小的绝对值, 加上绝对值较大的数的正负号。

### 例子 4.1.2. 计算:

- (1). 3.4 (-2.1) (2). 2.8 5 (3). -7 + 2.3

- (4). -9.1 + (-4.6) (5). -1.2 + 4.4 (6). -0.9 3.4

### 解答.

- (1). 3.4 (-2.1) = 3.4 + 2.1 = 5.5
- (2). 2.8 5 = 2.8 + (-5) = -(5 2.8) = -2.2
- (3). -7 + 2.3 = -(7 2.3) = -4.7
- (4). -9.1 + (-4.6) = -(9.1 + 4.6) = -13.7
- (5). -1.2 + 4.4 = 4.4 1.2 = 3.2
- (6). -0.9 3.4 = -0.9 + (-3.4) = -(0.9 + 3.4) = -4.3

#### 习题 4.1.1. 算一算:

- 1. 2.56 (-1.9), (-4) + 3.29, 10.8 + (-42.15).
- 2. -59.76 + 40.3, -2.8 6.6, -5.09 (-2.9).
- 3. -1.76 (-5.21) 1.874, 3.202 (-1.94) 1.57, 2 + (-9.18) (20.354).
- 4. 3-2-(-8)+(-2.2), -8.1-((-1.6)-1.96+(-3.9+1.203)).

#### 有理数的乘除法 4.2

讨论有理数的乘除法,可以从最简单的情况开始:  $(-1) \times 1$  和  $(-1) \times 1$ (-1)。按照定义,

$$0 = 0 \times 1 = (-1 + 1) \times 1 = (-1) \times 1 + 1 \times 1 = (-1) \times 1 + 1.$$

于是

$$(-1) \times 1 = 0 - 1 = -1.$$

同理, $(-1) \times 0 = 0$ 。根据乘法交换律, $1 \times (-1) = -1$ , $0 \times (-1) = 0$ 。 最后:

$$0 = 0 \times (-1) = (-1+1) \times (-1)$$
$$= (-1) \times (-1) + 1 \times (-1)$$
$$= (-1) \times (-1) - 1.$$

于是  $(-1) \times (-1) = 1$ .

所以, -1 的乘法性质可以归纳为"负零得零,负正得负,负负得正"。 同理,把乘数换成一般的数,也有:

$$(-1) \times a = 0 - a = -a, \quad (-1) \times (-a) = 0 - (-1) \times a = a.$$

也就是说,一个数乘以-1,总得到它的相反数。

从绝对值的角度来看,任何正数都等于它的绝对值,任何负数都等于它的绝对值乘以 -1。换句话说,在乘法中,任何有理数都可以分成两部分考虑:绝对值和正负号。

因此,两个有理数 a、b 相乘,可以分别把两部分相乘。比如:

$$(-3.3) \times 6 = (-1) \times 3.3 \times (+1) \times 6 = ((-1) \times (+1)) \times (3.3 \times 6).$$

其中 3.3、6 分别是乘数和被乘数的绝对值, -1 和 +1 是它们的正负号。

两个有理数的乘积,是两者绝对值的乘积,乘以两者正负号的乘积。绝对值的乘积总是正数,正负号的乘积总是±1。因此,两个有理数的乘积,绝对值是两者绝对值的乘积,正负号是两者正负号的乘积。具体来说,看—1的个数,就可以确定乘积的正负了。如果正负号都是正数,那么不需要

考虑 -1 的问题。如果两者一正一负,那么乘积是负数,如果正负号都是负数,"负负得正",于是乘积是正数。

如果乘数或被乘数是 0, 结果是 0。

除法是乘法的逆运算。除以一个正有理数 a,等于乘以它的倒数:  $\frac{1}{a}$ 。我们只需要把涉及负数的除法也转为乘法即可。

除数是负有理数 -a 的时候,我们首先找到  $b \div (-a)$  的商,也就是使得  $c \times (-a) = b$  的数 c。根据前面对乘法的推导,

$$b \times (-1) \times \frac{1}{a} = c \times (-a) \times (-1) \times \frac{1}{a} = c \times a \times \frac{1}{a} = c$$

或者说

$$c = b \times \left( (-1) \times \frac{1}{a} \right) = b \times \left( -\frac{1}{a} \right)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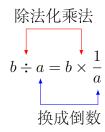
即

$$b \div (-a) = b \times \left(-\frac{1}{a}\right).$$

最后, 我们说明  $-\frac{1}{a}$  是 -a 的倒数:

$$(-a) \times \left(-\frac{1}{a}\right) = a \times (-1) \times (-1) \times \frac{1}{a}$$
$$= (-1) \times (-1) \times a \times \frac{1}{a}$$
$$= 1 \times 1 = 1.$$

所以,无论除数是正有理数还是负有理数,**除以一个数,等于乘以它的倒数**。



### 4.2 有理数的乘除法

43

于是,有理数的除法总可以转化为有理数的乘法。

综上所述,可以这样总结有理数的乘除法:

- 1. 将除法转为乘法。
- 2. 任何数与 0 相乘都得到 0。
- 3. 计算两个数的绝对值。
- 4. 如果两个数同正负,取绝对值的乘积。
- 5. 如果两个数一正一负,取绝对值乘积的相反数。

# 例子 4.2.1. 计算:

(1). 
$$3.3 \times (-5)$$
 (2).  $-\frac{3}{7} \times (-\frac{5}{6})$  (3).  $(-2.4) \times \frac{1}{6}$ 

(1). 
$$3.3 \times (-5)$$
 (2).  $-\frac{3}{7} \times (-\frac{5}{6})$  (3).  $(-2.4) \times \frac{1}{6}$  (4).  $4.8 \div (-1.6)$  (5).  $-\frac{3}{7} \div (-\frac{5}{14})$  (6).  $(-2.8) \div \frac{2}{3}$ 

## 解答.

(1). 
$$3.3 \times (-5) = -(3.3 \times 5) = -16.5$$

(2). 
$$-\frac{3}{7} \times (-\frac{5}{6}) = \frac{3}{7} \times \frac{5}{6} = \frac{5}{14}$$

(3). 
$$(-2.4) \times \frac{1}{6} = -(2.4 \times \frac{1}{6}) = -0.4$$

(4). 
$$4.8 \div (-1.6) = 4.8 \times (-\frac{5}{8}) = -(4.8 \times \frac{5}{8}) = -3$$

(5). 
$$-\frac{3}{7} \div \left(-\frac{5}{14}\right) = -\frac{3}{7} \times \left(-\frac{14}{5}\right) = \frac{3}{7} \times \frac{14}{5} = 1.2$$

(6). 
$$(-2.8) \div \frac{2}{3} = (-2.8) \times \frac{3}{2} = -(2.8 \times \frac{3}{2}) = -4.2$$

## 习题 4.2.1.

算一算:

$$4.51 \times (-2.2), (-1.2) \times (-3.9), (-1.8) \times 0.8.$$

$$1.98 \div (-0.3), -2.8 \div (-0.7), 5.2 \div (3 \div (-1.5)), (-3) \div (0.5 \times (-2.4)).$$

#### 思考:

- 1. 为什么"任何数与 0 相加都得到自身"?
- 2. 为什么"任何数与 0 相乘都得到 0"?
- 3. 为什么说"涉及负数的乘法也满足交换律和分配律"?

# 4.3 数轴

为了直观表示有理数,我们引入数轴的概念。

从左往右画一条直线,在直线上取一点表示 0,称为**原点**。选择适当长度作为**单位长度**,规定右边是**正方向**,往右移动一个单位长度就是"+1"。

从原点出发往右移动,每移动一个单位长度就是"+1"。因此,每隔单位长度取一个点,就可以表示出  $1,2,3\cdots$ 。相对的,往左移动一个单位长度就是"-1",类似可以表示出  $-1,-2,-3\cdots$ 。这就是数轴。

数轴可以用来做加减法。比如, 计算 3+2, 可以先在数轴上找到 3, 然后向右移动 2 个单位长度, 到达 5 对应的点, 这说明 3+2=5。

数轴上的点,越往右就越大,越往左就越小。正数都在 0 右边,负数都在 0 左边。比较两个数的大小,可以在数轴上找对应的点:靠右的比较大,靠左的比较小。

# 思考 4.3.1.

- 1. 数轴的用法和有理数的运算法则是否有矛盾?
- 2. 所有的有理数都在数轴上吗? 怎么在数轴上找到一个有理数?

# 第五章 代数式的运算

代数式是含有变量的算式。代数式的运算和数式并没有区别。毕竟,代数式里的变量只是用来代替数的。对代数式做运算,使用和数式运算一样的规则:加法结合律、乘法结合律、加法交换律、乘法交换律,以及乘法对加法的分配律。

# 5.1 整式的运算

与整式有关的计算,一个常见的目标是把式子**展开**,也就是把几个整式的乘积转成一个整式:单项式或多项式。展开整式,可以按照以下步骤操作:

- 1. 用分配律把整式乘积转为整式中各项的乘积之和。
- 2. 合并同类项(用到结合律和交换律)。

# 例子 5.1.1. 计算:

1. 展开并化简 (a+b)(a-b)

46

解:

$$(a+b)(a-b) = a \cdot (a-b) + b \cdot (a-b)$$

$$= a \cdot a - a \cdot b + b \cdot a - b \cdot b$$

$$= a^2 + (-1+1)ab - b^2$$

$$= a^2 + 0ab - b^2$$

$$= a^2 - b^2$$
(分配律展开)
(合并同类项)

2. 展开并化简  $(a^2 + ab - b^2)(a - b)$ **解**:

$$(a^{2} + ab - b^{2})(a - b)$$

$$= a^{2} \cdot (a - b) + ab \cdot (a - b) + (-b^{2}) \cdot (a - b) \qquad (分配律展开)$$

$$= a^{2} \cdot a - a^{2} \cdot b + ab \cdot a - ab \cdot b + (-b^{2}) \cdot a + (-b^{2}) \cdot (-b)$$

$$= a^{2} \cdot a - a^{2} \cdot b + a^{2}b - ab^{2} - b^{2} \cdot a + b^{2} \cdot b$$

$$= a^{3} + (-1 + 1)a^{2}b + (-1 - 1)ab^{2} + b^{3} \qquad (合并同类项)$$

$$= a^{3} + 0a^{2}b - 2ab^{2} + b^{3}$$

$$= a^{3} - 2ab^{2} + b^{3}$$

在第一个例子中,我们首先把 a-b 看成一个整体,把 a+b 看成两项相加。使用分配律,就把 (a+b)(a-b) 转为  $a\cdot(a-b)$  与  $b\cdot(a-b)$  的和。接下来,我们把 a-b 看成两项相减,再次使用分配律,就把 (a+b)(a-b) 完全转成若干项的和:

$$a \cdot a - a \cdot b + b \cdot a - b \cdot b$$

接着,我们合并同类项。使用交换律,可以知道 ab = ba,所以这两项是同类项,可以合并。合并后,系数是 -1+1=0,所以这 ab 项被消去了。剩下的两项无法合并同类项了。于是我们最后得到:

$$(a+b)(a-b) = a^2 - b^2$$
.

5.1 整式的运算 47

第二个例子中的计算步骤也是如此。需要注意的是,展开  $(-b^2)\cdot(a-b)$  这样带有多个减号(负号)的式子时,要仔细处理正负号。为了防止出错,可以先将容易出错的减法转为加法。比如,计算 ab-b(a-c) 时,可以把它化为: $ab+(-b)\cdot(a+(-c))$ 。使用分配律展开各项之后,再用"负正得负,负负得正"的法则,消去负号,化简各项。比如,展开 ab-b(a-c):

$$ab - b(a - c) = ab + (-b) \cdot (a + (-c))$$
 (減法化加法)  
 $= ab + (-b) \cdot a + (-b) \cdot (-c)$  (分配律展开)  
 $= ab - ba + bc$  (消去负号)  
 $= bc$ .

另一种常见的代数式计算叫做**变量代换**。我们知道,变量是用来代替数的。其实,变量也可以用来代替变量。用变量代替变量,可以变化代数式的形式,很多时候,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事物间的关系。

举例来说,我们想展开 (a-2b+1)(a-2b-1),除了像上面的例子一样直接使用分配律然后合并同类项,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吗?

我们可以观察到,这个式子是两个整式的乘积,第一个是 a-2b 与 1 的和,第二个是 a-2b 与 1 的差。于是,我们可以把 a-2b 看成一个整体,把 1 看成一个整体。我们用变量 x 代替 a-2b,y 代替 1,那么原式就变成了 (x+y)(x-y),于是等于  $x^2-y^2$ 。

我们再把 x 和 y 代替的变量和数代回去,就得到原式等于  $(a-2b)^2-1^2$ 。  $1^2=1$ ,所以我们现在只需要展开  $(a-2b)^2$  了。展开  $(a-2b)^2$ :

$$(a-2b)^{2} = (a-2b)(a-2b)$$

$$= (a-2b) \cdot a - (a-2b) \cdot 2b$$

$$= a^{2} - 2b \cdot a - a \cdot 2b + 2b \cdot 2b$$

$$= a^{2} + (-2-2)ab + 4b^{2}$$

$$= a^{2} - 4ab + 4b^{2}$$

48

因此,

$$(a-2b+1)(a-2b-1) = (a-2b)^2 - 1 = a^2 - 4ab + 4b^2 - 1.$$

# 数学中常用的整式等式:

1. 
$$(a+b)^2 = a^2 + b^2 + 2ab$$

2. 
$$(a-b)^2 = a^2 + b^2 - 2ab$$

3. 
$$(a+b)(a-b) = a^2 - b^2$$

4. 
$$(a+b)^3 = a^3 + 3a^2b + 3ab^2 + b^3$$

5. 
$$(a-b)^3 = a^3 - 3a^2b + 3ab^2 - b^3$$

6. 
$$a^3 + b^3 = (a^2 - ab + b^2)(a+b)$$

7. 
$$a^3 - b^3 = (a^2 + ab + b^2)(a - b)$$

8. 
$$(a+b+c)^2 = a^2 + b^2 + c^2 + 2ab + 2bc + 2ca$$

9. 
$$(a+b)(a+c) = a(a+b+c) + bc$$

10. 
$$(a+b)(b+c)(c+a) + abc = (a+b+c)(ab+bc+ca)$$

11. 
$$a^3 + b^3 + c^3 - 3abc = (a+b+c)(a^2+b^2+c^2-ab-bc-ca)$$

### 习题 5.1.1.

1. 展开并化简:

1.1. 
$$(4a+2b-1)(a-3b+1)$$
.

1.2. 
$$(a+b^2-b-2a^2)(a^2-2b^2+a+b)$$
.

2. 验证以下等式:

2.1. 
$$(a+b)^2 + (a-b)^2 = 2a^2 + 2b^2$$
.

2.2. 
$$a^4 + a^2 + 1 = (a^2 + a + 1)(a^2 - a + 1)$$
.

2.3. 
$$3(a-b)(b-c)(c-a) = (a-b)^3 + (b-c)^3 + (c-a)^3$$

3. 求以下代数式中  $x^3$  的系数:

3.1. 
$$(x-2)^5$$
.

3.2. 
$$(x^2 - x + 1)(x^3 - x^2 + 2x - 1)$$
.

5.2 分式的运算

49

#### 分式的运算 5.2

和分数一样、分式运算常见的目的有约分和通分。约分是把分子和分 母中共有的式子消去, 让分式更简洁。无法继续约分的分式叫做既约分式。 通分是让几个分式的分母相同,以便相加。约分和通分的方法和分数相同。

## 例子 5.2.1. 通分:

$$1. \ \frac{b+c}{a} + \frac{c+a}{b} + \frac{a+b}{c}$$

$$\frac{b+c}{a} + \frac{c+a}{b} + \frac{a+b}{c} = \frac{(b+c)bc + (a+c)ac + (a+b)ab}{abc}$$
$$= \frac{a^2b + b^2c + c^2a + ab^2 + bc^2 + ca^2}{abc}$$

2. 
$$\frac{a+2b}{a+b-1} - \frac{a+b+1}{a-b+1}$$

解:

$$\frac{a+2b}{a+b-1} - \frac{a+b+1}{a-b+1} = \frac{(a+2b)(a-b+1) - (a+b+1)(a+b-1)}{(a+b-1)(a-b+1)}$$

$$= \frac{a^2 - ab + a + 2ab - 2b^2 + 2b - (a^2 + 2ab + b^2 - 1)}{(a+b-1)(a-b+1)}$$

$$= \frac{-ab - 3b^2 + a + 2b + 1}{(a+b-1)(a-b+1)}$$

#### 习题 5.2.1.

1. 通分:

1.2. 
$$\frac{1}{a+b} + \frac{1}{2a-b}$$
.

1.2. 
$$\frac{a^2}{a+1} + \frac{a+1}{a-1}$$
.

1.2. 
$$\frac{1}{a+b} + \frac{1}{2a-b}$$
.  
1.2.  $\frac{a^2}{a+1} + \frac{a+1}{a-1}$ .  
1.1.  $\frac{a+b}{a+b+c} + \frac{c-a}{a+b-c}$ .

2. 验证以下等式:

2.1. 
$$\frac{1}{a+b} + \frac{1}{a-b} = \frac{2a}{a^2-b^2}$$

2.1. 
$$\frac{1}{a+b} + \frac{1}{a-b} = \frac{2a}{a^2-b^2}$$
.  
2.2.  $\frac{a}{a+b} + \frac{b}{a-b} = \frac{a^2+b^2}{a^2-b^2}$ .

- 3. 求以下代数式中x的系数:

3.1. 
$$(x^2 - \frac{1}{x})^5$$
.  
3.2.  $(x - x^2 - \frac{1}{x} + 1)(x^2 + x + 3 - \frac{2}{x})$ .

# 第六章 从变量到方程(下)

# 6.1 一元一次方程

例子 6.1.1. 根据以下问题,设未知数并列出方程:

- (1). 用一条 50 厘米长的丝带给一个正方形的盒子包装,捆好一周后,还有 26 厘米可以用于打结。盒子的边长是多少?
- (2). 把一箱书分给某组学生阅读。如果每人分 3 本,则剩余 20 本;如果每人分 4 本,则还差 16 本。这个班有多少学生?

### 解答.

(1) 解:设盒子的边长是x厘米,列方程:

$$4x + 26 = 50$$
.

(2) 解: 设这个班有 x 个学生, 列方程:

$$3x + 20 = 4x - 16$$
.

以上的方程都有这样的性质:恰好含有一个变量来表示未知数,而且含有变量的项都是一次项。这样的方程叫做一元一次方程。一元一次方程是由关于未知数的一元一次式构成的方程,它的一般形式是:ax + b = cx + d。其中变量 x 是方程的未知数,a,b,c,d 称为方程的系数。实际的问题中,系数 a,b,c,d 是已知数,根据等式的基本性质,我们可以求出未知数 x 的值。

首先,我们把含有变量 x 的项移到等式一边,把常数项移到等式另一边。利用等式的基本性质,我们将等式两边同时减去 b,再同时减去 cx,得到 ax-cx=d-b。

ax 和 cx 都是只含有 x 的一次项,它们之间只差一个系数,所以可以合并同类项: ax - cx = (a - c)x。

如果  $a \neq c$ ,那么可以把等式两边同除以 a - c,得到  $x = \frac{d - b}{a - c}$ 。这就是 方程的解。

如果 a = c,那么我们得到 0 = d - b。如果  $b \neq d$ ,那么这个等式总是不成立的。任何 x 的值都不能使等式成立。我们说方程无解。如果 b = d,那么我们得到 0 = 0。这个等式总是成立的。任何 x 的值都能使等式成立。我们说方程有任意解。

使方程的等式成立的值是一个集合,称为它的**解集**。我们把上面的说法用集合的说法再表述一次:方程无解,就是说方程的解集是空集。方程有任意解,就是说方程的解集是全集。方程有唯一解  $x = \frac{d-b}{a-c}$ ,就是说方程的解集就是  $\{\frac{d-b}{a-c}\}$ 。

解答. 按这个方法, 我们可以解以上两个问题中的方程:

(1) 解:设盒子的边长是 x 厘米,列方程:

$$4x + 26 = 50.$$

等式右边没有含变量的项,我们将等式两边同时减去26,得到:

$$4x = 50 - 26$$
.

即:

$$4x = 24$$
.

再将等式两边同时除以 4, 就得到解: x = 6。

答: 盒子的边长是 6 厘米。

53

(2) 解:设这个班有 x 个学生,列方程:

$$3x + 20 = 4x - 16$$
.

将等式两边同时减去 20, 再将等式两边同时减去 4x, 得到:

$$3x - 4x = -20 - 16$$
.

左边合并同类项, 右边计算减法, 就得到:

$$-x = -36.$$

再将等式两边同时除以-1,就得到解: x = 36。

答: 这个班有 36 个学生。

我们可以这样总结一元一次方程 ax + b = cx + d 的解:

$$\begin{cases} a \neq c & \text{有唯一解: } \frac{d-b}{a-c} \\ \\ a = c & \begin{cases} b \neq d & \text{无解} \\ \\ b = d & \text{有任意解} \end{cases} \end{cases}$$

思考 6.1.1. 以下方程如何求解?

$$\frac{ax+b}{cx+d} = 1$$

它的解有哪些情况? 试和一元一次方程对比。

# 6.2 一元一次不等式

例子 6.2.1. 根据以下问题,设未知数并列出不等式:

(1). 海水的盐度是 0.351%, 生理盐水的盐度是 0.9%, 一千克海水中至少要

加入多少克纯水,才能让盐度降到生理盐水的盐度以下?

(2). 100 亩地规划种植葡萄。食用葡萄每亩年收益为 0.4 万元,酿酒葡萄每亩年收益为 0.6 万元。规划年收益 52 万元。要如何安排种植?

### 解答.

(1) 解:设要加x克水,题目条件可以写成:

$$\frac{1000 \times 0.351\%}{1000 + x} < 0.9\%.$$

由题目条件,可以假设 1000+x 是正数,两边乘以左式分母,得到:

$$1000 \times 0.351\% < 0.9\% \times (1000 + x).$$

(2) 解:设x 亩地种食用葡萄,那么100-x 亩地种酿酒葡萄,题目条件可以写成:

$$0.4 \times x + 0.6 \times (100 - x) \ge 52.$$

一元一次不等式和一元一次方程很像,也涉及关于变量的一元一次式。 一元一次方程中,两个一元一次式有相等关系,一元一次不等式中,两个一 元一次式有不等关系。区别在于,相等关系只有一种,而不等关系有两类四 种。

不等式的基本性质和等式有什么共同点,又有什么区别呢?

例子 6.2.2. 观察以下不等式, 你能发现什么规律?

- $(1). \quad 2 < 3, \quad 3 < 4, \quad 6 < 7$
- (2).  $4 \le 7$ ,  $6 \le 10.5$ ,  $1.2 \le 2.1$ ,  $28 \le 49$
- (3). 3 < 5, 9 < 15, -6 > -10, -0.36 > -0.6
- (4).  $-7 \le 1$ ,  $7 \ge -1$ ,  $-1.4 \le 0.2$ ,  $1.19 \ge -0.17$

等式的基本性质是:等式两边加、减、乘、除以同一个量,成立的等式仍然成立。

55

不等式两边加减同一个量,成立的不等式仍然成立。不等式两边乘以或除以同一个量,成立的不等式不一定成立。

我们观察到,只有当不等式两边同时乘以或除以正数的时候,不等式仍然成立;不等式两边同时乘以或除以负数的时候,不等式不再成立,反号的不等式反而成立。

为什么乘除法和加减法有这样的区别呢? 我们可以看以下的例子:

例子 6.2.3. 观察以下的式子,不等关系之间有什么联系?

- (1). 2 < 3, 3 > 2, -2 > -3, -3 < -2
- (2).  $4 \leqslant 7$ ,  $7 \geqslant 4$ ,  $-7 \leqslant -4$ ,  $-4 \geqslant -7$

一般来说,两个数 a,b 的不等关系是**互反**的:如果 a < b,那么 b > a,反之亦然;如果  $a \le b$ ,那么  $b \ge a$ ,反之亦然。左右边互换的时候,不等号要反过来。而两个数的相等关系是**对称**的:如果 a = b,那么 b = a。左右边互换的时候,等号仍然是等号。

从 2 < 3 到 -2 > -3,可以理解为两边同时乘以 -1;也可以理解为两边同时减去 2,再同时减去 3,然后左右边互换。左右边互换时,不等式反号。如果两个数相等,那么左右边互换时不需要反号,或者说,等号的反号仍然是等号(因此说相等关系是自反的)。

追根究底,不等关系反映了数与数之间的顺序,相等关系反映了数与 数之间有共同之处。它们代表了数的不同性质。

一元一次不等式的解法,思路和一元一次方程类似。我们都希望把一次项整理到不等式一边,把常数项整理到不等式另一边,然后合并同类项,最后两边同时除以变量 x 的系数,求出 x 的解。

因此,在处理一元一次不等式的时候,可以有两种方式。要么用加减法使一次项的系数变成正数,然后两边同时除以系数得到解。这个方法不需考虑做除法时不等式反号的问题;要么不要求一次项的系数是正数,两边同时除以一次项系数的时候,视情况决定不等号是否要反号。

解答. 按这个方法, 我们可以解以上两个问题中的不等式:

(1) 解:设要加 x 克纯水,题目条件可以写成:

$$\frac{1000 \times 0.35\%}{1000 + x} < 0.9\%.$$

由题目条件,可以假设 1000+x 是正数,两边乘以左式分母,得到:

$$1000 \times 0.351\% < 0.9\% \times (1000 + x)$$
  
 $3.51 < 9 + 0.009x$   
 $3.51 - 0.9 < 0.009x$   
 $2.61 < 0.009x$ 

两边同时除以正数 0.009, 得到:

$$\frac{2.61}{0.009} < x$$

即:

$$x > \frac{2.61}{0.009} = 290.$$

此时 1000 + x > 1290 > 0, 符合假设。

答: 至少要加 290 克纯水。

(2) 解:设x 亩地种食用葡萄,那么100-x 亩地种酿酒葡萄,题目条件可以写成:

$$0.4 \times x + 0.6 \times (100 - x) \geqslant 52$$
  
 $0.4x - 0.6x + 60 \geqslant 52$   
 $-0.2x \geqslant 52 - 60$   
 $-0.2x \geqslant -8$ 

一次项系数 -0.2 是负数,所以两边同时除以 -0.2,不等式反号:

$$x \leqslant \frac{-8}{-0.2}$$

得到  $x \le 40$ 。由问题条件, x 还需要满足  $0 \le x \le 100$ ,所以解为:  $x \le 40$  且  $0 \le x \le 100$ ,也就是  $0 \le x \le 40$ .

答: 至多 40 亩地种食用葡萄, 其余的地种酿酒葡萄。

可以看到,一元一次不等式的解与一元一次方程的解是不一样的。一 元一次方程的解总是单元集、全集或空集,一元一次不等式的解一般既不 是全集、也不是单元集或空集。

另外要注意的是,在解决实际问题的时候,往往需要根据题目条件做一些额外的假设,才能列出方程或不等式。解完方程、不等式后,应该及时检验得到的解,看是否能让这些假设成立。

综上所述,可以这样总结解一元一次不等式的方法:

### 方法一:

- 1. 通过两边同时加减法,将一次项移到不等式一边,将常数项移到另一边,并保证一次项系数不是负数。
- 2. 如果一次项系数等于 0, 比较不等式两边:
- 2.1. 如果不等式成立,则原不等式有任意解。
- 2.2. 如果不等式不成立,则原不等式无解。
- 3. 如果一次项系数大于 0,将两边同时除以一次项系数,得到不等式的解。

# 方法二:

- 1. 通过两边同时加减法,将一次项移到不等式一边,将常数项移到另一边。
- 2. 如果一次项系数等于 0, 比较不等式两边:
- 2.1. 如果不等式成立,则原不等式有任意解。
- 2.2. 如果不等式不成立,则原不等式无解。
- 3. 如果一次项系数大于 0,将两边同时除以一次项系数,得到不等式的解。
- 4. 如果一次项系数小于 0,将两边同时除以一次项系数,并将不等式反号,得到不等式的解。

思考 6.2.1. 以下不等式如何求解?

$$\frac{ax+b}{cx+d} < 1$$

它的解和一元一次不等式有什么不同?